

#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8〕5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8年10月18日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校园秩序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各单位、师生员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应遵守本规定，自觉维护校园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促进校园和谐稳定。校园内禁止违反法律法规、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指的校园秩序包括校门秩序、校园治安秩序、校园交通秩序和校园环境秩序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保卫处与其他部门、单位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校园秩序，并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。东营校区保卫处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东营校区的校园秩序。

**第五条** 应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、政治权利、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，不得限制、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。

## 第二章 校门秩序管理

**第六条** 进入学校的人员，必须持有证明本校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证章、证明或生物识别信息等。未持有证明本校身份有效证件、证章、证明或生物识别信息等的人员进入学校，经许可后履行门卫登记手续，方可进入校园。

非本校外籍和港澳台人员，进入学校进行公务、业务活动，须有学校单位邀请并在保卫处备案，方可出入校园。

**第七条** 国内新闻媒体人员进入学校采访，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函或介绍信，经学校党委宣传部许可后，履行门卫登记手续，方可进入学校采访。

**第八条** 国外和港澳台媒体人员进入学校采访，须持有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，经学校党委宣传部许可后，履行门卫登记手续，方可进入学校采访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团体进校参观，须与相关部门联系，许可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。参观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工作秩序。

**第十条** 进入学校的人员，应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与自身身份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危害校园安全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禁止推销人员、小商小贩、拾荒人员、精神障碍人员等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二条**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三条**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校园。对进入校园的被遗弃宠物，保卫处有权收拢，并交地方有关机构收留。

**第十四条** 进出校园的人员及车辆有义务接受学校保卫人员的询问、身份核验及物品检查。校门值班人员应严格落实人员出入、携物出入管理制度，根据需要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物品进行检查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。

### **第三章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进入校园应当举止文明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公

共秩序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禁在校园内制造噪音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和生活。严禁在校园公共场所打闹、起哄、大声喧哗、摔砸物品、抛撒杂物、酗酒闹事、赤身裸体等不文明行为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批准，禁止在校园安装或使用音响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门禁、监控等设施，以及设置临时或永久建（构）筑物。

**第十八条** 未经批准，禁止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、摆放、悬挂、散发各类宣传物品。

**第十九条** 严格遵守教室、图书馆、自习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使用、霸占学校教育教学资源。

**第二十条**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公寓须经许可并履行登记手续。学生一般不得留宿其他人员，特殊情况须经有关人员和部门批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规定，严禁侵入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、下载、传播有害信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校内固定场所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公司和个体商户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，依法依规经营。禁止在店门前或周边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，影响校园环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校园内举行活动，须严格遵守审批规定。1000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型活动管理规定》程序办理审批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校园内禁止宗教活动，严禁师生员工组织、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校园内禁止违法违规聚集、上访等活动，严禁师生员工组织、参与此类活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内举办或进行以下活动：

1. 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安全、公共安全等监管的活动；
2. 集会、讲演等室外活动；
3. 讲座、报告等室内活动；
4. 拍摄电影、电视剧和婚纱照等活动；
5.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；
6. 涉商业性质活动；
7. 其他需要报备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校园户外活动应尽量远离教学、科研、办公以及宿舍区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校园内的旅馆、旧货、印刷、维修等特种行业，须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和手续，合法开展业务，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校内从事打字复印、广告制作的公司或商户，不得制作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影响校园和谐稳定等内容的传单、条幅和展板。

**第三十条** 校内寄递服务业应按照国家、省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，并接受学校监督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第二十八、二十九和三十条中涉及的行业，在

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违法犯罪人员或行为，应当迅速向公安机关或保卫处报警，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在学校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、雇佣与借调的临时工作人员、从事各类经营承包的服务业人员、工程施工人员和各类进修培训人员等，按照外来人员管理规定须到保卫处办理备案登记。在校园内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校园秩序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校园内严禁贩毒吸毒、聚众赌博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，以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德、师德师风和影响校风学风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校园严禁传播封建迷信、邪教言论和伪科学等不健康思想的行为和印刷品、出版物。严禁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行为。

#### **第四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**

**第三十五条**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交通管理规定，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遵守区域和路段管制规定。机动车和自行车、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，并按要求停放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校内道路交通设施。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、挖掘校内道路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未经批准，出租车、网约车和共享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道路、广场等影响交通的位置从事滑板、旱冰鞋、极限单车、跑酷等运动。禁止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进入公共道路的滑行代步工具。

## **第五章 校园环境秩序管理**

**第三十九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围墙挖洞、开门，严禁破坏校园植被和草坪绿地。

**第四十条** 校园内不得进行垂钓、捕鱼、猎鸟、遛狗、烧烤、野炊、搭帐篷等活动，不得有饲养宠物、家禽家畜等行为，不得有擅自攀折、砍伐、毁坏、移植和采摘校园内的树木、花草及果实等破坏校园环境的行爲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爱护校园环境，不得损坏公共设施。禁止涂抹刻画、践踏绿地、制造噪声、乱扔垃圾、张贴和喷涂广告等不文明行为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严格落实教育部无烟高校标准，禁止在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实验室、行政楼、会议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室内运动场、图书馆、教职工和学生食堂、接待室、楼道、卫生间等区域吸烟。

## **第六章 违规处理**

**第四十三条** 对妨碍校园秩序、影响校园环境，长期放置校园的不明物主物品，经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，保卫处有权联动相关单位予以处置。对校园内违法、违规的宣传物品保卫处有权进行处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对未经审批的活动，保卫处及相关部门有权责

令停止或取消；通过审批，但未按审批事项及范围进行活动的，有权劝诫、暂停或终止相关活动；存在安全隐患时，可紧急终止活动，安排疏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校属单位、部门或组织，保卫处有权暂停对其活动的审批；对违反本规定，经过劝告、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，保卫处及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或者离开校园；经劝告、制止仍不改正的，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违反本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违反本规定，损坏学校公共财产的，保卫处及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；拒不赔偿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石油大学校门管理暂行规定》《石油大学校门管理处罚暂行规定》和《石油大学校园治安管理处罚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